

唐山市汉沽管理区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 分类标准（试行）

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十五部门《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市监注发〔2024〕10号），为贯彻落实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五部门《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的工作方案》（冀市监规〔2024〕2号）、《河北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》（试行）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唐山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的实施方案》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分类标准。

一、基础标准

我区个体工商户分类工作基于全省、全市分型结果开展，个体工商户统一划分为“生存型”“成长型”和“发展型”后，原则上从“成长型”和“发展型”个体工商户中认定“名特优新”四类个体工商户，部门推荐认定的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此限。

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方可获得认定为“名特优新”的资格：

A. 上一年度年报中填报的销售额或营业收入在20万（含）以上的。退役军人、高校毕业生、残疾人、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特殊重点人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，上一年度年报中填报的销售额或营业收入在10万（含）以上的；

B. 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税款，或被税务部门认定为一般纳税人；

C. 具有上一年度以单位形式为员工（含经营者本人）缴纳社保的记录。

D. 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推荐的；

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或者推荐为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：

A. 申报或推荐之日前 2 年内，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，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；

B.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。

二、具体标准

满足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经自主申报或部门推荐，可认定为“名特优新”四类个体工商户之一。具体标准的数源单位包括县（区）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。

（一）“名”即“知名”个体工商户

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：

1. 产品和服务质量好、诚信经营，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，如曾获得县级及以上级别荣誉、表彰等；

2. 在县（区）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；

3. 有具有辨识度、标志性的商标品牌或经营字号，如拥有自主商标、专利权等；

4. 在“小个专”党建方面获得过表彰奖励。

(二) “特” 即 “特色” 个体工商户

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:

1. 依托我区文旅资源, 经营旅游餐饮服务、手工艺制作、土特产品销售等特色产品和服务, 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, 具有代表性;
2. 获得县(区)级以上地理标志使用授权, 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;
3. 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。

(三) “优” 即 “优质” 个体工商户

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:

1. 执着坚守、诚信经营超过 5 年, 声誉得到周边地区认可;
2. 经营者拥有县(区)级及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、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, 或经营行业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;
3. 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, 或取得县级及以上技能荣誉, 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;
4. 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, 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;
5. 经营者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。

(四) “新” 即 “新兴” 个体工商户

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:

1. 从事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经营（经营范围可参考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印发〈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（2018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8〕111号）），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，有效带动产业发展或周边群众致富；

2. 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；

3. 依托互联网从事文艺创作、自媒体、直播带货等活动，在相关平台经营状况好，积累一定声誉等。

符合分类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为“名特优新”其中一类，审核通过后也可认定为相应类型。

另外，经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评选的“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”，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、县级以上个体劳动者协会推荐、表彰的优秀个体工商户，可在满足基础标准时优先参与评定。

三、分类方法

（一）时间安排

个体工商户分类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一次，在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结束后进行。当年8月中旬起，在完成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基础上，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的认定工作。我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依托“‘名特优新’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培育平台）或者相关信息化系统，完成申报、推荐、认定、公示等各项程序，并于11月底前完成分类。次年1月1日起，认定的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

商户开始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申报、推荐、认定、公示的各项时间节点，由省局统一规定。

（二）认定方式

1. 自主申报认定。个体工商户登录培育平台，选择所在县（区），提交材料并自主申报。县（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经走访核实，通过培育平台进行材料审核，审核通过后上报市局。市局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，可以要求限期补充材料或者不予认定。市局将审核通过的个体工商户统一汇总上报，经公示，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认定为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，并标注具体分类。

2. 部门推荐认定。市、县（区）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同级相关部门进行推荐，对有代表性、亟需进行保护、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，如老字号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、乡村工匠、退役军人创业者、行业领域内优秀代表人物等，经相关部门推荐后，个体工商户提交材料，通过培育平台进行审核认定（个体工商户也可先行申报，再由推荐部门推荐）。拟推荐为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的，推荐部门需要事先征得经营者本人同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可以更多通过部门推荐、实地走访、数据比对等方式，积极挖掘培育本区域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。

（三）提交材料

1. 自主申报认定。个体工商户需在培育平台提交以下信息：名称或字号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经营者姓名、经营者身份证号、

经营者手机号码、吸纳就业人数、缴纳社保人数、营业收入（万元）、净利润（万元）和个体工商户介绍（简介）。在选择“名特优新”分类后，个体工商户需提交门头和店内环境照片（线上店铺上传网店首页截图），以及申报该分类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，如商标证书、荣誉证书、资质认定、相关报道等，图片或文件形式均可。

2. 部门推荐认定。推荐部门需要提交所推荐个体工商户的以下信息：个体工商户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经营者姓名、联系电话、所属地区、推荐类型、推荐单位和推荐理由。

（四）数量比例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的数量应当控制在符合分类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（即“成长型”和“发展型”个体工商户）总数的5%以内（以每年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数量为基准），不设比例下限。四类个体工商户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。

同一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。同一自然人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，最多只能有一个个体工商户获得认定。

四、有效期和评估确认

符合本地分类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由市场监管部门认定成为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后，其“名特优新”认定信息通过国家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，并面向社会标注和公示。

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为 3 年，以认定时间为准。有效期内，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培育平台，于每年 7 月底前完成信息报告。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，要在变更后及时报告。认定部门应当审核信息报告，并对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是否继续符合分型和分类基础标准进行确认。对已不符合标准的，取消认定。

在有效期最后一年，由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对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情况进行评估。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有效期延长 3 年：

A. 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、缴税、吸纳就业等指标 3 年内有明显增长的；

B. 3 年内获得过县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；

C. 由认定时的“成长型”个体工商户提升为“发展型”个体工商户，或者由“生存型”个体工商户提升为“成长型”个体工商户的；

D. 推荐认定的个体工商户，经推荐部门同意的。

市场监管部门对个体工商户“名特优新”分类认定进行动态管理，对认定后未能达到“名特优新”分类评定标准或具有应取消“名特优新”分类情形的，在自主申报过程中以欺诈、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取得认定的，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进行上报，经市局复核后，及时向省局报告，取消“名特优新”分类认定。个体工商户自被撤销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

唐山市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申报和审批流程图

